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Omnipartners將擁有本公司約65.25%之權益，而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Omnipartners 80%及20%之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後，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在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周先生於(i)在新加坡使用一個網上平台提供僱員福利及(ii)在印尼及馬來西亞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業務(「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乃透過由周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進行營運。下表載列周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公司：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董事
1. Happy Benefits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在新加坡使用一個網上平台提供僱員福利	1. 周先生(80%) 2. 熊女士之連襟 Lee Soo Hong 先生(20%)	熊女士之連襟 Lee Soo Hong 先生
2. Ohana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並無營運	周先生(100%)	周先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董事
3. BGC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在印尼提供人力 資源招聘服務	1. 周先生(49%) 2. 獨立第三方 (51%)	1. 獨立第三方 (作為董事) 2. 獨立第三方 (作為委員)
4. BGC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在馬來西亞提供 人力資源招聘服 務	1. 周先生(49.5%) 2. 獨立第三方 (50.5%)	1. 周先生 2. 獨立第三方

Happy Benefits的網上平台向僱主提供向其僱員提供不同福利的一種方式。僱員可從網上平台選擇多項獎勵，如旅行飛行獎勵、酒店留宿獎勵及遊輪旅行獎勵。除維護該網上平台外，Happy Benefits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此外，該網上平台與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關連。由於Happy Benefits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不同，故Happy Benefits並不計入本集團。

Ohana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營運。因此，Ohana之業務營運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基於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的目標客戶分別位於印尼及馬來西亞，而本集團概無及將不會於該等兩個地點提供服務，故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之業務營運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而我們擬專注及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行業的地位。此外，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均擁有其自身的網站及其自身自行建立的人力資源數據庫。我們並無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授予本集團商標的任何安排。我們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BGC Malaysia提供如轉介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的合適人選等轉介服務，而BGC Malaysia亦向我們轉介彼等於馬來西亞物色之合適人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轉介協議」一節。除該轉介安排外，我們並無與BGC Malaysia共享人選資料。我們並無任何轉介安排或我們並無與BGC Malaysia共享人選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Benefits、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索償，或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重大負債。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間存在清晰劃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將會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其他業務並與其分開。其他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原因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份。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目標客戶之性質及位置與其他業務不同，本集團董事預期[編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及熊女士亦因上文所披露彼等於Omnipartners之權益而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彼等具備足夠之特質、誠信及才能，使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其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周先生及熊女士不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進行投票，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Omnipartners除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此外，除周先生及熊女士外，概無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Omnipartners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本集團董事會中三名成員(佔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半數)為在不同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本集團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能夠提供均衡之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本集團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之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本集團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本集團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之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下文「不競爭契據」披露)，本集團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之職務，並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經營獨立性

雖然本集團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已監督本集團之主要基本營運職能。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執行董事盧詠欣女士將繼續監督本集團之主要基本營運職能，而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參與方可執行。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有商標、版權及域名或為其持牌人，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之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之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周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定期存款作押記(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269,000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上述借貸269,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本集團根據自身之業務要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故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彼等。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之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本集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之該等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之任何商機而言，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之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編纂]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本集團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之股權限額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認為30%之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詳情，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及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iii. 於適當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拒絕權)，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v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此規定董事不得就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於考慮有關決議案時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